

-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水電費匡列補助，專款專用。經查民國 100 年該處編列 17 億 8,205.8 萬元，各地方政府自籌 2,554.7 萬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之 1.43%）配合補助，據 100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 17 億 5,651 萬元。另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所報實際執行，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仍有結餘，雖各地方政府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均依其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
- 二、另「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惟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提供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優惠，減收金額約 9.3 億元。又，有關電價調整方案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未來將在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與產業競爭力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之最佳方案，亦將考慮維持現行依「電業法」提供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優惠，以維持全國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吸引臺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2）

許委員就吸引臺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內上市櫃及布局兩岸之大型臺商企業，其在臺之擴大投資案，係納入經濟部國內新增民間投資案統計。民國 100 年民間新增投資計畫計 2,008 件，金額達 1 兆 1,191 億元。
本（101）年截至 1 月底，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113 件，金額 649 億元。臺商回臺投資逐年成長，自 95 年 9 月至本年 2 月止經濟部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案共 511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1,691 億元，另創造就業人數 25,990 人。100 年投資金額達 469 億元，超越年度 450 億元之預定目標。為促進國內投資及創造就業，經濟部已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列為招商重點工作，提供海外臺商回臺完善投資服務。另針對近來臺商面臨大陸工資及原物料成本大漲、人民幣升值及貨幣緊縮政策等因素，臺商回臺投資意願增加，政府提供國內各項輔導措施如下：
 - （一）提供在臺投資全程服務：96 年 7 月成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並於 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 （二）土地優惠：工業區土地 006688 出租優惠、工業區土地 767 優惠出售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等方案。
 - （三）資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政策性專案融資貸款、推動百億元投資中小企業等。
 - （四）租稅優惠：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實施，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並就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租稅抵減優惠。
 - （五）技術升級輔導：針對有技術升級需求之臺商，將協助轉介國內研發法人進行診斷輔導，

並進一步申請國內研發補助。

(六)推介國內新興產業商機：政府積極推動 6 大新興產業、4 項智慧型產業及 10 大重點服務業之投資商機，導引臺商資金投入，共創臺灣黃金十年。

(七)重點服務業發展：推動數位內容、WiMAX、會展、國際物流、美食國際化及亞太華文電子商務、都市更新、教育、金融服務、國際及兩岸醫療等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進一步帶動服務業投資及出口動能。

二、政府開放引進外勞之基本原則，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勞，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勞政策。另該會前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特殊時程（3 班）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勞資學政代表所組成之諮詢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競業基礎之不同，依產業特性及特定製程之需求，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擴大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有效分配外勞名額，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又，依 100 年 4 月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鑑於製造業 3K 新制涉及 88 項行業，應待政策運作及累積各界建議後，適時與經濟部共同檢討；復依 100 年 12 月該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略以，後續將訪視相關產業製程缺工狀況，並依該會本年委託研究相關結果，提送該小組討論。該會已於本年 2 月及 3 月進行相關產業訪視，另已進行委託研究等作業，後續亦將依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勞」政策。基於業界之實際需求及民眾反映，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將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並經總統於本年 1 月 30 日公布、本年 2 月 1 日生效。

未來，經濟部將持續輔導臺商運用國內專家法人之資源，協助導入自動化應用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需求，以因應勞力短缺等問題。

三、又，「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受僱於適用該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其國籍為何，雇主給付之工資數額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明確規範各國對外籍勞工之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國民。第 111 號公約規定，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之歧視作為。世界各國（包括日、韓）均未見「脫鉤」之作法。又，外籍勞工係補充性勞力，其工資若低於基本工資，勢將影響本國勞工之薪資及工作機會，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且其如不適用基本工資亦有違公平貿易原則，恐影響國際觀瞻甚而形成貿易報復。因此，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遵守「國際勞工公約」，凡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外籍勞工工資仍應符合基本工資規範。至有關平均薪資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0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持續上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卻較 16 年前下降 36.16%，雖勞動生產力指數之提升，除勞動者

之貢獻外，亦與技術進步、機械設備自動化有關，惟提升勞工待遇仍為最重要課題。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1)

李委員就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民國 94 年起，針對因地層下陷導致大面積農地淹沒之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內容除以生態休耕補貼概念租用其中 42 公頃農地，期使土地休養生息、生態自體復育，並兼顧農民生活外，同時亦提供社區居民進行溼地自然資源長期監測、生態社區參訪觀摩、社區環境綠美化等工作，使成龍村轉型為溼地生態園區。目前成龍濕地已成功營造為野生動物群集據點，尤其是鳥類之種類與數量每年均大幅增加，已紀錄多達 101 種；100 年起亦有黑面琵鷺進駐。
- 二、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核定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濕地責任劃分，成龍濕地係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進行保育復育作業。為強化相關工作之推動，該溼地除已由內政部於 96 年評選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同年 12 月全國公園綠地會議舉行授證儀式，並經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在案外；另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亦自 98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辦理「成龍溼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由專人進駐推動溼地環境教育與社區營造，並於每年 4 月辦理「成龍溼地國際環境藝術節」活動，以成龍濕地生態為主題，邀請國際環境藝術家與成龍國小學校師生及社區居民，共同創作完成大型戶外自然藝術作品，期透過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導，吸引社會大眾對地層下陷與溼地保育之關注。
- 三、至李委員建議將成龍溼地納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一節，查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正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評估暨申請評鑑」案，李委員之建議將納入相關作業參考。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機場周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8)

許委員就臺南機場周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南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為我國南部重要空軍機場，現駐衛空防戰機，戰時負有南部地區制空、制海等重要任務，戰略地位極為重要，須確實維護其運作功能，不宜解編為國際民用機場。另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位屬臺南機場水平面限建區，建築物可建高度為 60 公尺（約 15 層樓高度），限建高度以下之建築物不受基地航高限制。有關空軍機場禁、限建區域規範標準，係參照國際民航法規訂定，旨在確保飛航安全，解除或放寬禁、限建範圍，將危害飛航與